

##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47号）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58,189,85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2.22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711,079,991.44元，扣除发行费用15,896,664.8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5,183,326.55元。截至2015年6月24日，该等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1402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滨海县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投资建设一移交（BT）项目”的建设，项目公司滨海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善水务”）负责具体实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合计总投资126,000.00万元。

#### 二、具体操作流程

1、居善水务根据募投项目的需要，与供应商洽谈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并签订相关协议。

2、确定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居善水务相关建设部门在填制付款申请单提交其财务部门时，需注明付款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其财务部根据募投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填写《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申请书》，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并由其总经理签字后，居善水务财务部门报公司财务部，公司财务部安排承兑汇票转居善水务财务部门支付。

3、公司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每月月末报保荐代表人审核（若当月累计金额每达1000万元而未到月末时，应即时报保荐代表人审核），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书面置换申请。

4、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总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公司募投项目相关建设部门和财务部作为职能部门，在申请、审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时，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募投项目的建设工期、经批准的投资规模内，履行申请、审核、报批和置换程序。

6、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项的金额、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支付金额及募集资金已置换的金额。

保荐机构指定负责本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张奇英、黄锐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进行逐笔审核。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代表人的调查与查询。

###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的基本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票据法》的规定以及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对于销售回款中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在到期前可背书用于支付工程款，减少现金支出。由于公司目前在建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若按照商业惯例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在建工程款，将有助于节省财务费用支出，用置换出的

货币资金去购买原材料，能降低采购成本，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7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资金安排相符，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 （三）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监事会认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隆华节能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票据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和信息披露制度；该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

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隆华节能实施该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